(C类)

淄自然资字〔2019〕181号 签发人：孙中华

对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委员

第1203123号提案的答复

孙斌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我市建设幼儿、青少年主题园区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建设幼儿、青少年主题园的意见对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我们将在工作中予以采纳。

一是在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法定规划中进一步加强公共绿地、游园等设施的研究，保证相关指标满足国家法规规范要求。

二是严格依法进行行政许可、审批，保障公共绿地、游园用地，防止违法占用。

三是配合市体育局编制、报批了[《淄博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》](http://www.so.com/link?m=aCLqtjAH5d6JMtEf5PhsKScYaM0aherjF7r0JI8HZYO0s0aOFPWzkdb6vSTbJ6pwy2ytNwZACDJ408g8REuqCe/vUINlTN6cO5fK/nsdppcEoR1ISul4h7sv74tPevJvS7DpEyVUBTdJAaUHTha00mDmiSyMfzqch/zEPYwXJYq0fIWI3irftDlfBsnqgYO5YoZMFwxU8oLCRRVJ33BuUke1lEyJ30KV5UkI89Fe5jTxq6nWBlzIpo4muOAy3CxsV)，进一步加强了对我市体育设施建设的规划引领。

四是尽快选址青少年活动阵地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。原在新区文化中心规划的青少年活动阵地及妇女儿童活动中心，受文化中心建设规模所限，当时市政府决定另行在孝妇河湿地公园周边重新选址建设，目前孝妇河湿地周边重点区域规划正在编制中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在规划中进一步加强对活动空间的研究，做到合理布局，方便群众使用；并与各部门密切配合，积极配合做好幼儿、青少年主题园区建设工作。

感谢您对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为我们提出了很好的建议。以上答复如有不妥，请指正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局

2019年7月3日

 （联系单位：淄博市自然资源局，联系人：王建洲，联系电话：3170325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